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五七期

第九五七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廿七日 (星期日)



要目

(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法規本省：陝西省黑惠渠灌溉管理規則

人事：任苑 關選 獎懲

公：銓叙：為奉令改訂公務員喪葬補助標準仰知照

為奉令解釋公務員因公傷病醫藥核給辦法第一條甲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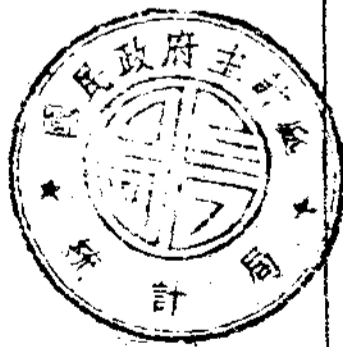
為任審案如以照片代替証件應由機關長官或人事機構主管人員負責簽名蓋章証明始克有效

續：財政：為廢止菸酒專賣及火柴專賣暫行條例仰知照

公告：經濟部公告

會議錄：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紀錄

大事記



法規

本省法規

陝西省黑惠渠灌溉管理規則 (修正本)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黑惠渠引水灌溉排水防汛與建築物之管理維護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由陝西省黑惠渠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依本規則負責辦理
- 第二條 黑惠渠之用水權應由管理局以用水權的依水利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分別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在灌溉區域之農田非經呈准管理局註冊後不得引水灌溉其註冊辦法另定之
- 第三條 黑惠渠渠水以供灌旱地夏秋禾各半為原則除原有稻田(黑惠渠工程興修前之稻田經呈請註冊者)外不得再行增闢

法規

- 第四條 凡欲利用黑惠渠水力舉辦工業者准用第二條後半段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引用黑惠渠水作農林工業及其他用途均須照章完納水費其標準及徵收方法另定之
- 第二章 協助行水人員
- 第六條 管理局就實際情況分各渠為若干段每段設水耨一人轄斗門若干每斗設斗長一人轄村莊若干每村設渠保一人統受管理局之監督指揮
- 第七條 渠保由各該村受益農民公舉或輪流充任斗長由該管渠保公舉水耨由該管段斗長渠保公舉舉定後統由管理局加委在選舉時管理局應派員前往監視並列表呈報陝西省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備查
- 第八條 水耨任期二年斗長渠保任期均為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 第九條 水耨之資格如左：
甲、年滿有健全身體者

乙、有相當農田以農為業者

丙、身體強健品行端正者

丁、未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條 水老之任務如左：

甲、執行各項章程所規定及管理局臨時飭辦事
項

乙、協助管理局分配農渠用水調處該管段內用
水糾紛

丙、查報該段內農田用水之註冊及其移轉與每
年地畝灌溉情形

丁、監督該管斗長渠保履行任務並征調農民開
修農渠及養護幹支渠與建築物

戊、巡視渠道與建築物並監督用水遇有違章情
事隨時報請管理局處理

第十一條 斗長之任務如左：

甲、監護斗門並協同管理局員司依照規定時間
啓閉斗門在放水期內並由斗長渠保輪流看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五七期

法規

守斗門

乙、督率渠保農民修護及巡視該管渠道與建築
物

丙、分配各村農田用水時間並監視農民用水遇
有違章情事即時報告水老轉報管理局處理

丁、查報該管斗內農民用水之註冊及其移轉與
每年夏秋禾種植收穫情形

戊、填報該斗每次用水實況表及每年灌溉情
形

己、監督該管渠保履行任務

第十二條 渠保之任務如左：

甲、監視該村農民用水時間及其用水量

乙、督率該村農民修葺農渠田增及養護農渠與
建築物

丙、遇有該村農民違章行為告知斗長水老轉報
管理局

丁、受斗長指揮率農民辦理水老及管理局飭

辦事項

第十五條

水老斗長退保在任職內如有曠弛職務或舞弊情事經告發或發覺出時得由管理局核酌情節輕重予以撤換或送該管縣政府依法懲辦並報水利局備案

第十四條

水老斗長選舉均為無給職惟因事務繁重每年得酌支津貼其數額及備給方法由水利局呈請省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管理局於每年春秋二季召開水老會議各一次商議水利事務其日期由管理局定之凡前規定期別通知各水老斗長列席及有關機關參加並呈請水利局派員指導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水老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建議修正各項管理章程
二、建議改善管理局行政方法及飭辦事項
三、討論農業改良灌溉新法等技術建議管理局

採擇施行

四、有向水利局提出管理局失職之權

五、有向管理局提出其員可失職之權

六、遇有特殊事件管理局認為有礙水老會議必要時得由水老會議議定處理方案

第十七條

水老會議議決事項由管理局呈報水利局轉呈省政府核准後執行

第三章 引水

第十八條

黑惠渠標準給水量定為每秒八、五立方公尺由管理局依各段渠流斷面積農田土質情形及農作物種類比例分配

第十九條

因黑河流量增減引水量超過或不足標準給水量時得由管理局按比例增減並審酌情形令各渠輪流引水

第二十條

引水期內遇有渠道建築物發生危險時得由管理局酌情形酌定某渠段暫停引水俟修竣後再酌予補給但因暴雨停止引水及黑河水量不足時概

不補給

第二十一條 引水期間如遇雨澤充足農田不需水或經各斗農民請求停止引水管理局得酌減渠內水量或停止之過後概不補給

第二十二條 各農作物之需水時期及水量不同規定稻田每五日值水一次深九十公厘旱禾田每十五日值水一次深一百公厘每次值水各段農田只准灌溉一次禁止引水長流浪費水量但管理局得斟酌各渠需水情況特別引水入某一渠農民不得爭執干涉

第二十三條 各渠閘門統由管理局派員監管依時啓閉任何人不得藉故阻撓或私行啓閉

第二十四條 各斗斗門啓閉時間由管理局依各該斗灌溉面積農作物種類及斗門水量規定公布並於每次給水前用書面通知水老斗長農長受益農民非時啓閉但農田需水緊急時期如遇水量不敷分配時管理局得斟酌實情變通之

第二十五條 灌渠農田自規定斗門引水但因特殊情形管理局

局得許可受益農民別開引水洞口

第二十六條 農渠渠道沿農田畦畔開修其降度以防止淤渠為原則

第二十七條 各農渠灌溉後之餘水須由退水道或排水溝洩入河渠

第二十八條 停止引水期內除經管理局特許者外所有閘門斗門均須一律關閉

第二十九條 農渠所佔地畝由管理局會同水老斗長查明佔地畝主姓名造冊咨送該管縣政府辦理免稅

第四章 灌溉

第三十條 農渠水田均用自流灌溉如使用吸水機或天車扇斗等器械須得管理局許可

第三十一條 各段農渠水田灌溉時只准開一水口灌畢即應堵塞並須修築高厚適度田畦以免跑水非經管理局許可不得增開水口

第三十二條 各引渠口各段農渠水田灌溉水口之開啓須俟渠水流至該農渠渠尾後由下而上依次開啓如引渠

或灌溉水口在同一地點左右并列不分上下時應先左後右不得欄截羈尾

第三十三條 農渠流程（係水自入渠流至渠尾時所需之時間

）由管理局依各農渠之長短與其降度之大小規定之其有同時分流者以較長之流程為標準各訂分流流程受益農田方得分估流程灌溉

第三十四條 農田用水週期平時暫定旱禾地為十五天水稻地

為十天每週期內各段農田只准引灌一次

第三十五條 每次灌溉期內如因意外事件致應灌農田未能完

全受水時至下次輪灌到期應先接上次界限灌溉俟輪灌完畢再放水至渠尾依本規則第三十一條辦理

第三十六條 依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經管理局註冊地段只

准引水灌溉該地段不得以水讓賣他人或引灌其他地段

第三十七條 每次輪灌期內應由渠保督率農民巡視農渠注意

擁護水老斗長並須不時巡查預杜漫溢橫決

第三十八條 每年春秋二季由管理局派員調查全區域農田灌

溉及收穫情況各一次調查表式另定之

第五章 防汛

第三十九條 每年汛期（自六月十五至九月十五日）管理局

派負責人員駐武定莊管理處率領員工晝夜巡視引水工程並備齊應用器材遇有險象發生應即一面擁護一面報告管理局

第四十條 在汛期內如遇暴雨應酌開各沖刷閘及酌閉各引

水閘洪水到達前全啓各沖刷閘及全閉各引水閘並派渠工在大壩兩端守視遇有浮水務須撥使順俱而下不得任入沖刷閘

第四十一條 在汛期內木筒放木均須在壩上游一公里外起運

不准放水木壩壩並嚴禁在大壩上游五百公尺內打撈柴草及其他漂浮物料

第四十二條 在河水暴漲期內不分晝夜每小時測記大壩上下

游及壩頂過水水位各一次

第四十三條 在汛期內由管理局派負責人員分段巡視渠道與

各處築物每逢雨須不分晝夜查看渠道及排洪設備嚴禁居民挖渠築岸或妨害排洪

第四十四條

在汛期農田需水緊急時水老須督同該管斗長渠保及受益農民組織巡查隊巡視各渠用水斗長須指派該斗農民看守斗口

第四十五條

汛期過後管理局應將防護情形詳報水利局如開壩渠道有損毀時應擬修復計劃呈水利局核准於次年引水前補修完竣

第六章 養護及修理

第四十六條

管理局於平時每年春秋二季及汛期前須分段派遣員工巡視幹支渠渠道與建築物各水老應督同斗長渠保巡視該管段內各農渠渠道與建築物遇有損壞情事時隨時報告管理局派工修理或利用農田不需水之際修水歲修征派受益農民辦理之

第四十七條

渭河大壩之養護及修理事項
一、壩頂壩身發現損毀或灰縫脫落應即時修補完整

第四十八條

二、壩身及海漫如有下沉及移動應即時修補
三、壩端與引水渠及沖刷渠護岸砌石如有損毀應即時修補

開門斗門之養護及修理事項

甲、各種開門機械每日應活動一次每月應用棉紗拭淨另加新油一次每年六月塗黑鉛油一次
乙、各開門機械之螺絲油盒搖把及其他零件須不時檢查以免遺失

丙、每次啓閉開門斗門如發現損壞或機械運用不靈時應即補修完整

丁、放水時期應使各開孔平均開放以免發生激流

戊、斗門（木製）發現裂縫或漏水應即修理完善以免耗失水量

第四十九條

橋樑跌水等建築物之養護及修理事項
一、橋孔渡槽如有雜草樹木淤塞及淤積泥沙應即清除

二、各建築物砌石部份如有損壞應立即修補

三、木質過水槽每屆一年應加柏油一次以防腐

朽如有漏水情事應即補修更換

四、各橋橋面及兩端每次大雨後應加土一次如

有車軌過深亦應隨時加土填實

第五十條 河底隧洞之養護及修理事項

一、河底隧洞如有柴草樹木及泥沙雜塞淤積應

即清除

二、洞將洞頂海浸腐蝕及護岸如有損壞應即修

補完整每次洪水後應詳細檢查一次

三、防洪堤在洪水河內須不時派員巡視隨時加

高培厚以防由洪入洞

第五十一條 渠道之養護及修理事項

一、渠道佔用境界及渠堤外坡脚應植樹一行以

防農民侵種及損毀渠坡

二、渠道內外坡應植爬草或首蓆以防雨水冲刷

三、渠堤渠道如有塌陷或發現穴洞填井應隨時

填土築實

四、渠道填方或阻滯坑處所應隨時培修以期堅

固

五、渠堤渠坡被雨水或洪流冲刷除立即修理外

應查明水流來源加修排水橋或排水溝務使

雨水洪流不能入渠

六、渠身如有冲刷成坑或淤積者應隨時即填平

或挖除

七、渠堤渠岸發現蟻穴鼠洞時應隨時填補或

實其洞穴

第五十二條 農渠之養護及修理事項

甲、農渠建築物之修築改善等工事由管理局負

責設計指導工料由各該渠受益農民分任

乙、農渠及建築物之養護事項由管理局督導各

該渠水老斗長渠保及受益農民任之

第五十三條 為保護渠道及建築物之安全與節省歲修費應遵

守左列各項

一、不准在河道中私添任何建築物及打牆檔板

二、不准擅動各閘門斗門機械

三、不准堆車或短牽牲畜堵塞河道與行經河底
隨洞海漫

四、不准在渠道界線以內放牧牲畜搭蓋棚房掩埋戶體及種植農作物與私行取工

五、不准在渠岸變換草皮破代樹木

六、不准在渠道內拋棄瓦礫碎石及拉朽廢水

七、不准在渠道內捕魚澆灌及在未經許可處汲取渠水

八、不准在渠岸成廢渠及建築物

九、不准損毀及竊取沿渠電桿電線及堆存材料

第七章 罰則

凡損毀渠道及建築物時依照水利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處罰外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相當之罰如無法律明文規定人姓名時即由所在地農民共同負責修復

第五十五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條後半段之規定依照水利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處罰並勒令註册

第五十六條 違犯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除每畝科五十元以下罰鍰外仍勒令改爲旱田

第五十七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八、三十各條之規定依其受益地畝每次每畝處以五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鍰

第五十八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十七、卅二、卅三、卅四、四十三、各條之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相當之處罰

第五十九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處以五百元以下二百元以上之罰鍰

第六十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十一、三十一、三十五各條之規定或重復用水者依據陝西省水利局管轄各渠用水浪費處罰規則予以相當處罰

第六十一條 違犯本規則第五十三條各款之規定除依第五款遵照陝西水利局管轄各渠保護樹木辦法處罰外餘款

因情勢緊急不及呈請時管理局可權宜酌量仍須

經呈省政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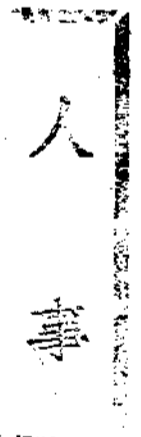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所訂之罰則其罰鍰最高額均不得超過五

百元並依陝西省水利行政規程辦理折價防風

或補修工程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任 三月廿一日

派任石濟籌備委員會委員

派任高騰霄朱潤生為實事征派委員及少陵督察

派仇卓馴為民政廳秘書

派任孟壽如為本府參議

委任王瑞麟為永壽縣政府教育科科長

委任王良弼為山陽縣政府秘書

由管理局斟酌情形予以相當處罰

第六十二條 每次征工修理渠道及建築物時如有農民抗不出

工或藉故推諉及蔑視規定曠棄職責者依其實際

情形酌予懲處

第六十三條 水老斗長渠保依照本規則執行職務時如遇有不

聽指揮不服勸阻或無理之行動者應即報告管理

局酌情議處

第六十四條 水老斗長渠保如有不確實履行職務或營私舞弊

徇情偏袒者得由管理局酌量輕重予以處罰或撤

換

第六十五條 凡違犯本規則規定之各事件統由管理局查酌處

罰如遇頑抗不服或涉及刑事範圍者由管理局叙

明事由及處罰標準送交所在地司法機關強制執

行或依法處理之並按月彙報水利局轉呈省政府

備案

第六十六條 管理局修理渠道或建築物時事前得規定臨時禁

條細則遞呈省政府核准後施行工竣後廢除之如

津浦鐵路教育科長陳呈請辭職應予准假

秘書處視察員拜志修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第二行廳督察專員沈幹香辭職照准准假派會震五代理

調遷

宜川縣政府民政科長楊政一調任該府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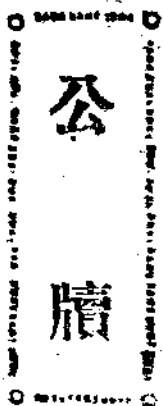
秘書處一等科員黃新調升主任科員

民政廳秘書趙景岐調任該廳視察員

獎懲

隴縣縣長蔡紹牧對所屬職員吸食鴉片失於覺察并辦案疏忽應

予記過二次



銓敘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福字第一四六九號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五七期

為奉令改訂公務員喪葬補助標準仰知照事

令各機關
行政督察專員

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平嘉丁字八二九一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四月五日渝文字第二二三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五二四零四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四年三月一日平政丁字第四二九一號公函開：查邇來物價飆漲，原訂中央及省級公務員喪葬補助費標準為數不敷，擬自本年度起改訂為特任三萬元，簡薦任二萬元，委任雇員一萬元，所需經費，中央機關在本年度國家總預算所列中央公務員喪葬補助費內支給，省市各機關在各該省預算公務員特別救濟費內動支，如將來不敷，由國家總預算所列省級公務員生育醫藥喪葬補助費八千萬元內撥給，是否可行，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除分函外，杜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

公牘

一一

聯合發請審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福字第四一四〇號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為奉令解釋公務員因公傷病醫藥核給辦法第一條

甲款一案由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縣長

案奉

行發院三十四年五月一日平嘉乙字第九一二九號訓令開：

「前據內政部司法行政部呈請解釋戰時工務員因

公傷醫藥費核給辦法第一條甲款一以不超過該員六

個月俸額為限」一語，所謂六個月俸額，是否指俸薪

加或敷生活補助費米代金之全部，或僅指俸薪而言，

抑應比照戰時雇員公役給郵辦法比例增給，等情，經

咨准考試院查復，略以原辦法第一條甲款所稱六個月俸額，係指本俸及其加成數（即本俸之倍數）而言，因現值物價高漲，如僅給本俸，則數目甚微，不足藉以醫治傷病，似失設郵之本旨，故應併給加成數，另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公糧代金，性質與薪俸不同，故不包括在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銓字第四一四二號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為任審案如以照片代替證件應由機關長官或人事

機構主管人員負責簽名蓋章證明始克有效由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縣長

案准

銓叙部三十四年五月一日甄任字第一三八九八號公函開：

「查非常時期送審證件因郵遞困難，深虞遺失，

曾經變通可採用照片代替，但以明晰，並由送審機關
主管長官或人事機構主管人員負責簽名蓋章證明與原
件無異，始克有效（本部如認為可疑仍須行查）嗣後
各機關職員請審案件如用照片代替證件，應由該機關
人事主管人員先行檢查，是否合於上項規定，否則一
律不予承認，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切實辦理。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人事主管人
員遵照。

此令。

財政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財二第字第一〇三號
三十三年五月廿四日

為廢止菸類專賣及火柴專賣暫行條例仰知
照由

令各縣各專員
縣市政府

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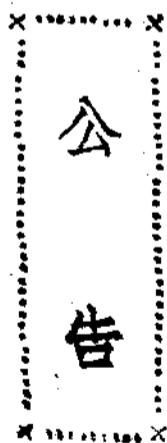
行政院卅四年四月廿四日平伍字第一〇〇〇號訓令開：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五七期

「奉 國民政府卅四年四月十七日渝文字第二七九
號訓令開：查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戰時火柴專賣
暫行條例，前經先後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各該條
例，併予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并分行外，合
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

等因，奉此，除通知各廳處局查照并分行各專員縣長外，合
亟令仰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經濟部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三十四）合字第一〇〇號

公告

一三

呈請人 礦冶研究所 東川白廟子

發明方法 製造特純鉍鉍或鉍酸所用鉍鐵共沉法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右呈請人以該法所製之特純鉍鉍或鉍酸或鉍酸所用鉍鐵共沉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製造將純鉍鉍或鉍酸所用鉍鐵共沉法准予專

利五年

理由

特純之鉍鉍或鉍酸為化學分析定標之必要藥品呈請人將粉碎之鉍礦經過焙燒後徐徐加入熱飽和碳酸鉍溶液內至反應終結時為止過濾除去礦渣再將濾液蒸乾至37%49B。即有不純雜質如砂鐵等物析出然後加少量鉍水蒸者之過濾後再將濾液增至48B。冷而得結晶之鉍酸過濾後再將鉍酸溶於熱水中加入相當量之硝酸或鹽酸則鉍酸沉出而再溶鉍酸於鉍水內若有不溶物再度過濾然後冷卻即有潔白之純鉍酸析出此為初步製造鉍酸之方法此項鉍酸已有相當純度然

尚含有微量之磷種或砂呈請人則用「鉍或鉍共沉法」以去之其法為加入相當鉍水將純鉍酸按溶解熱至攝氏63-100。加入相當於鉍酸五十分之一至五百分之硝酸鉍或硝酸鉍被時溶液內原含有少許過剩之氫氧化鉍則經過一度之蒸餾後即有氫氧化鉍或氫氧化鐵之沉澱發生而同時因其沉澱作用亦將所有微量之雜質全部析出過濾後再蒸濾液即得特純之鉍酸結晶如將特純之鉍酸鉍加熱至攝氏300-350。鉍氣逸去即得特純之鉍酸上項特純鉍酸及鉍酸據呈請人之試驗已超過德國C. Morin公司保護之標準查呈請人所述初步製造鉍酸之方法尚屬普通因用碳酸鉍溶液與一般用氫氧化鉍為溶液者乃同一作用惟利用氫氧化鉍或氫氧化鐵之沉澱而析出最後之微量雜質以得特純之鉍酸鉍及鉍酸其方法係屬特殊此項「鉍或鉍共沉法」合於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卅四)合字第459號

姓名 王大洪
自貢市正街聚勝鞋廠
物品 自貢市電動推涵機上三附件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十一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自貢市電動推涵機上三附件呈請審查懇

早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推涵機之(一)自動停止器(二)電磁制動兩部份

構造准予新製專利五年

理由

原呈請人所製之電動推涵機其請求專利部份為(一)自

動停止器(二)新製魚尾齒傳動(即螺齒傳動)(三)電磁

會 議 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五七期 會議錄

制動其目的在求工人管理簡易構造單純能率增加故障減少關於自動停止器之特點能杜絕搬竿一切損失免除唧筒由搬竿上拉過以致流失鹽水損害唧筒閉於魚尾齒傳動其優點係由高速度經過一魚尾齒輪(即螺齒輪)為之轉變即合於適用關於電磁制動乃藉筒剛出完井口時繩輪兩側之制輪被電磁吸力敲動槓杆拉緊鋼帶借制輪摩擦板的摩擦力而停止活動此種裝置比較用人力制動殊為迅速與省力查該項電動推涵機之自動停止器及電磁制動兩部份構造頗切實用對於該推涵機頗有改良之處合於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爰決定如

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廿四日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紹周 林樹恩 蔣璧澄 賈月瑜 劉謙如 馬師備 劉楚材 孔令恂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史仲魚 水利局局長孫紹宗 財政廳廳長李崇年(徐志鈞代) 教育廳廳長王友直(劉安國代) 軍警司令部參謀長杭毅 田賦總管理處處長任德尚 省會秘書長陳固亭(劉應魁代) 衛生處處長張善鈞(薛健代) 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張良儒 會計處會計長溫鴻信(沈宗範代) 地政局局長張道純 軍事委員會主任委員田毅安(楊炳堃代)
主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 紀錄 蘇濟生
恭讀	國父遺囑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本週大事記

五月廿一日至二十七日

本省

五月廿一日 1. 省府紀念週祝主席報告黃金儲蓄獻金經過。

二十二日 1. 祝主席電令各縣指導農民早種秋禾。

2. 省振濟會救濟濟南婦孺。

3. 西北高等教育視察團離省赴武功。

2. 西北高等教育視察團視察六市專科學校。

3. 西安市各學校大舉勞務赴前方勞軍。

4. 晉陝監察使署第三巡察團視察二區政情。

4. 方軍長與先驅省赴漢中視察。

5. 戰區招訓公會收容青年達兩千餘人。

二十三日 1. 美國新聞處總編輯赫思勒等四人參觀本市各報社。

社。

1. 省府飭有關各廳處分組派員勸察旱災。

2. 警察局增設外事室。

二十四日 1. 省慰勞會在省黨部舉行會議張翔初主席。

2. 章監察使冠賢由渝返省。

3. 本市新聞界歡宴美新聞處總編輯杭思勤。

二十五日 1. 長官部派員談長招待記者分析豫省戰局。

2. 調節粉三萬餘袋應布。

3. 五兩以上黃金兌現各存戶繼續獻金。

二十六日 1. 省慰勞會招待中美空軍。

2. 省府核定公務員醫藥補助費已通令各縣市遵照

實施。

3. 甘財政廳長洪範批省。

二十七日 1. 美新聞處總編輯赫思勒等六市新聞記者。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五七期

2. 長官部規定市房租賃辦法。

3. 教育廳王廳長友直張委員大同返省。

4. 地政局決定整理各縣地籍步驟。

國內

二十一日 1. 六全大會閉幕蔣主席對臨主持並宣讀大會

宣言。

2. 桂北我軍攻克河池，閩東克復馬尾進迫連江。

3. 兵役部鹿部長抵昆明。

二十二日 1. 我軍由河池以東沿黔桂路前進攻克全城江。

2. 贛縣長水鎮附近展開激戰。

二十三日 1. 豫南我軍渡老灌河進擊西峽口。

2. 桂境我軍攻克貴縣進迫宜陽。

3. 波鄰我軍後進擊到達昆明。

二十四日 1. 廣西我軍攻克東江進迫恩恩。

2. 魏德道將軍勸勉譯員班畢業學員，謂中美友情

敦睦無間必能共負擊潰日寇任務。

大事記

二十五日 1. 桂我軍克復思恩。

2. 美採油設備陸續運華助我汽油增產。

3. 豫西陸空軍向陝縣進攻。

4. 國府明令追晉陳季良為海軍上將。

二十六日 1. 豫西我軍斃敵三千餘名。

2. 美機飛豫南前線助戰。

3. 外交部次長吳國樞為互換中比條約批准約本全權代表。

4. 政院任命溫良儒為陝西省合作事業辦理處處長。

二十七日 1. 廣西我軍攻克南寧。

2. 我空軍出擊豫南西峽口附近斃敵千餘名。

3. 國府任命吳保覺為國立交通大學校長。

4. 湘西安江各界舉行祝捷大會。

國際

二十一日 1. 美航艦巡邏九洲區並將炸沉船。

2. 安全區域規劃問題五強成立協議。

3. 盟軍東進將在馬賽廣泛進行。

4. 法國各地罷工社會進入不安之狀態。

5. 孫立人將軍過印赴歐參觀法德戰場。

6. 印緬戰區後勤部歸索爾登指揮。

二十二日 1. 美國務卿返華府晉謁杜魯門。

2. 宋院長代任舊金山會議主席。

3. 英政府聲明分散管制德國。

4. 杜魯門總統鄭重聲明決加速消滅日本。

5. 美第一軍將士開始自歐東調。

二十三日 1. 英首相邱吉爾受工黨反對向英王提出辭職。

2. 我出席舊金山會議代表對政治問題建議案英美亦予贊同。

3. 歐戰與法國談判破裂。

4. 美向日廣播促倭無條件投降。

5. 東調美軍首批抵夏威夷。

二十四日 1. 敵機空中襲擊我百餘架猛襲東京。

2. 物資一百萬噸運太平洋。

3. 盟軍總部指派管理德國「管理團」。

4. 盟軍新特種混合艦隊集中琉球海。

5. 美政府遣派專使訪問英蘇。

二十五日 1. 美高度集中兵員武器以全力加諸日本。

2. 雅爾達英美中蘇法五強一致同意會議此治協定

接受。

3. 舊金山傷胞招待我代表團。

4. 印度國民大會黨領袖亞里獲釋。

二十六日 1. 四十九團代表在舊金山商討和平機構。

2. 艾森豪威爾在德境成立總部。

3. 阿刺伯理事會開首次會議。

4. 邱吉爾演說謂克復一切困難底消滅日本

。

5. 琉球島東南部敵軍崩潰。

二十七日 1. 美軍坦克軍隊迫近那那益攻百里。

2. 盟方陸空軍加速調。

3. 杜邱史三巨頭將舉行會議。

4. 安全事實施委員會一致通過，維持和平防刺候

略。

5. 中國區美軍後勤部與蘭德繼任司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變政為主旨中央各院

部會及本省各廳處局之主要政令均刊載之

第二條 凡由本報公佈文牘與印文同一有效

第三條 爲適應戰時需要及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文件之有

通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報以登

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爲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

白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